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南瑞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与苏州苏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苏能”）、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苏电中心”）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新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丰能源”）。

● 投资金额及比例：新丰能源注册资本拟为 1562.5 万元，其中苏州苏能拟出资人民币 765.62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，苏电中心拟出资人民币 296.87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9%，国电南瑞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2%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充分发挥南瑞产业链优势，进一步扩展能源资产运维等领域业务，加快智能电网同源技术在综合能源服务领域的应用，公司拟与苏州苏能、苏电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新丰能源，新丰能源注册资本拟为 1562.5 万元，其中苏州苏能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765.62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，苏电中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96.87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9%，国电南瑞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2%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，实到董事 12 名，该议案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审议通过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苏州苏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烽火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顾建铭

注册资本：310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预防保健科、全科医疗科、健康体检；批发与零售：预包装食品；卷烟、雪茄烟；中餐（不含凉菜、不含生食海产品、不含裱花蛋糕）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节能服务，新能源、分布式能源与能源利用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、咨询、设计和评估；节能技术开发与转让，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；节能会展服务；分布式能源并网服务；物业管理、房屋维修、管道安装维修、电气设备及电气构架的安装维修、承接绿化工程、小型土建与装饰工程；电力成套设备、钢材、建筑材料、黑色及有色金属、电力器材及电力设备的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汽车配件、汽车电器、机电设备、办公设备、五金工器件、五金交电、百货、建材、用电安全用具、与承接工程相关的器材、配件的销售；汽车租赁及企业车辆管理服务；装卸搬运服务；承办触电现场急救技能咨询；鲜花礼品的销售；实业投资、企业管理咨询、自有房产租赁；二类汽车维修（乘用车）（限汽车服务分支机构）；食用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、水产品的养殖及销售（种植及养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

股东情况：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有苏州苏能100%股权。

财务状况：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,319.98万元、净资产5,655.34万元、2016年度营业收入14,619.57万元、净利润568.06万元。

2、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

企业性质：集体所有制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云南路 31-1 号苏建大厦 16 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杨建龙

注册资本：11413.1842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资产委托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投资、商品信息、电力技术、信息技术、企业管理咨询，国内贸易，资产受托管理，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，物业管理，计算机系统服务，数据处理，计算机维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货物配载及装卸，物资仓储，非融资性担保，设备租赁，房屋租赁，汽车租赁。

股东情况：劳动群众。

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.52 亿元、净资产 8.26 亿元、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2.42 亿元、净利润 1.23 亿元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苏州新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101 室

注册资本：1562.5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能源电力发展与规划研究；电网发展与规划研究；能源价格研究与咨询；新能源、环境保护、气候变化研究与咨询；节能环保技术与政策研究；综合节能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承担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（含电缆工程及线路基础）和变电站工程、电气工程修试和改造、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；弱电施工安装及供用电信息咨询服务；售电服务；城市与企业战略规划研究咨询；城市能源工程项目总承包；城市能源工程项目管理；城市能源工程设计、咨询、监理、施工、评估、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；能源电力相关软件开发；能源电力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、转让、服务、销售、代理、评估和咨询；项目管理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咨询；能源资产运维；股权投资；投资咨询；开展与国内外投资、

咨询机构的合作咨询；会议和展览服务；企业管理与专业技能培训（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）；自有房屋租赁与物业管理。（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）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新丰能源注册资本金 1562.5 万元，各发起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。

2、股东名称、出资额、持股数及持股比例：

发起人（单位名称）	出资额	持股数	持股比例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0 万元	500 万股	32%
苏州苏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	765.625 万元	765.625 万股	49%
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	296.875 万元	296.875 万股	19%

3、法人治理结构：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5 人组成，其中：国电南瑞委派董事 1 人，苏州苏能委派董事 2 人，苏电中心委派董事 1 人；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苏州苏能委派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人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设 2 名监事，其中：国电南瑞委派 1 人；苏州苏能委派 1 人。设总经理 1 人，由苏州苏能推荐人选担任，由董事会聘用；副总经理 3 名，由国电南瑞推荐 1 人，苏州苏能推荐 1 人，苏电中心推荐 1 人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用；设财务负责人 1 名，由苏州苏能推荐人选担任，由董事会聘用。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。

4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。由于一方过错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和其他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5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：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同意。任何一方违反本

协议约定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其他守约方经协商可以解除协议。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、协议生效：本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有助于拓展公司能源资产运维等领域业务，加快同源技术在综合能源服务领域的应用，促进相关产业市场拓展，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国电南瑞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